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之虧損，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之虧損大幅減少。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由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產生之未經審核收益約32,4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一日發出之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現有可獲得的信息進行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已審核或已審閱數字或資料，及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業績公告（「**第三季業績公告**」）。

該盈利預告公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鑑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盈利預告公告，而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該等盈利預告公告，加上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時遇上真正實際困難。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該等盈利預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所規定之標準，亦並無按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報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等預測以評估建議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估計所作的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就建議重組向股東發出之文件（「**通函**」）內。第三季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即預期於寄發通函前刊發。倘情況如此，收購守則規則10關於就該等盈利預告公告作出報告的要求將由刊發第三季業績公告所取代，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對該等盈利預告公告作出報告以及在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收錄相關報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此乃由於其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所致，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內刊登。